

例子

a) 一個孩子在家裏所有的地面上都可以獨立行走，但是在學校的操場上則需要使用拐杖幫助，而在於家人長時間外出或學校出遊時，需要坐輪椅，那麼，對這個孩子的評定就分別是：

6 3 1

b) 一個孩子在室內使用拐杖，在學校操場上使用助行器，在購物中心使用輪椅，那麼，對這個孩子的評定分別是：

3 2 1

c) 一個孩子在家中包括臺階在內的所有平面上，都可以獨立行走，不需要扶手，但是在學校，以及遠距離的外出時，容易在不平的路面上或在人群中失去平衡，對這個孩子的評定分別是：

6 5 5

d) 一個孩子在家和物理治療時，使用助行器。但是在其他情況下，使用輪椅，對這個孩子的評定分別是：

2 1 1

e) 一個孩子在家中平地上可以無需任何輔助設備，獨立行走。在學校的教室和操場上則需要使用兩根單拐，在遠端外出時需要助行器，對這個孩子的評定分別是：

5 4 2

資料來源

- 1) Graham H. K., Harvey A., Rodda J., Natrass G. R., Pirpiris M 撰寫的《行動功能衡量尺度(FMS)》(2004年出版)。JPO 24(5): 514-520頁。
- 2) Palisano R. J., Tieman B.L., Walter S. D., Bartett D. J., Rosenbaum P.L., Russell D., Hanna S.E. 撰寫的《環境對患有小兒腦癱兒童行動方法的影響》(2003年出版)。JPO 24(5): 514-520頁。

預知更多詳情或想獲取更多份數，請聯繫：

Hugh Williamson Gait 實驗室
皇家墨爾本兒童醫院
Flemington Road
Parkville, 3052
Melbourne, Australia

電郵：gait.lab@rch.org.au

電話：+61 3 9345 5354

www.rch.org.au/gait

© 皇家墨爾本醫院，墨爾本，20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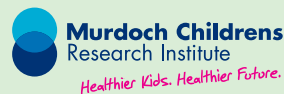
ERC: 080734

FMS

行動功能衡量尺度
(第二版)

適用於4-18歲患有小兒腦癱的兒童

由
Hugh Williamson Gait 實驗室
皇家墨爾本兒童醫院
Flemington Road
Melbourne, Australia
製作、出版



簡介

行動功能衡量尺度(FMS)是為了區分兒童行動功能而發展、設定的。這考慮到了孩子可能使用的範圍廣泛的輔助設備。

這個衡量尺度可用來區分孩子的行動功能，同一個孩子隨著年歲的增長，或是因為以下干預行動，例如矯形手術或選擇性脊神經后根切斷術之後，都會發生評級上的變化。

行動功能衡量尺度(FMS)評定孩子在三種特別距離，5米，50米和500米(或5、50、500碼)上的行走能力。這代表了孩子在家、學校和社區內的不同情況。這也考慮進了同一個孩子在不同場合所可能使用的不同輔助設備。

臨床醫師以對孩子/家長詢問問題(而非直接觀察)的答案作為評估的基礎。孩子的行走能力在三種不同距離下，按照需要設備，例如拐杖、助行器或輪椅的情況予以評定。經常使用的矯形裝置也應該在評估時予以考慮。

行動功能衡量尺度(FMS)是一個**表現**測量。對評定孩子某時的真實行為作出評定是十分重要的。這並非衡量孩子**可以做什麼或以前能做什麼**。

6 級

在所有的平面上獨立行走：

在包括不平的地面，街邊人行道等所有平面上，或在人群中行走時，無需使用任何助行器，也無需他人的幫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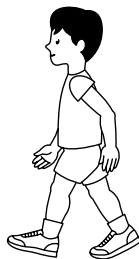


5 級

在平坦的平面上獨立行走：

無需使用助行器，也無需他人的幫助。*上樓梯時，需要扶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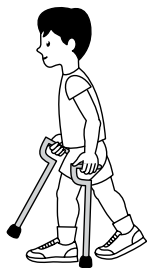
*如果使用傢俱、牆、柵欄、商店前牆輔助，請使用4級標準，作為適合的定級。



4 級

使用單節拐 (一個或一對)：

無需他人幫助。



3 級

使用拐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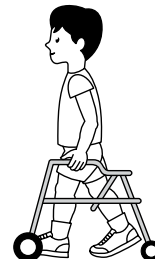
無需他人幫助。



2 級

使用助行器：

無需他人幫助。



1 級

使用輪椅：

在被轉移時，可能站立，在他人幫助下或使用助行器時可能會抬步行走。



C 級

爬行：

孩子在家中(5米)，可以爬行的方式行動。

N 級

N = 不適用

例如孩子從未完成過這個距離(500米)。

行走距離	定級：從1到6種選擇最符合孩子顯示功能的號碼。
5米(碼)	
50米(碼)	
500米(碼)	

問題

如果想獲得能夠反映表現的答案，向孩子/家長詢問時所問的問題十分重要。我們所使用的問題包括：

1. 您的孩子在家中短距離範圍內如何移動?(5米)
2. 您的孩子在學校中教室與教室如何移動?(50米)
3. 您的孩子在遠端，例如在購物中心如何移動?(500米)

這些距離只是一個指南。環境因素其實更為重要。

界定標準

1到4級的不同顯而易見，但是5和6級的不同就不那麼的清晰了。

5米：上樓梯需要扶手的孩子應被定級為5級。上樓梯不需要扶手的孩子應被定級為6級。

50米：能在包括不平地、臺階，特別是學校的坑窪地，臺階的所有平面上行走，應定級為6級。在這些平面上需要他人幫助，但是在平地上無需幫助的孩子應被定級為5級。

500米：能在包括坑窪不平的地面，街邊人行道，臺階和社區人群環境中，無需幫助行走的孩子應被定級為6級，只能在平地上行走長距離，在人群中行走有困難的孩子應被定級為5級。